

关于答复《关于安徽华业香料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的专题报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根据贵所下发的《关于安徽华业香料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以下简称“《意见落实函》”）的要求，安徽华业香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业香料”、“公司”或“发行人”），会同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元证券”或“保荐机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申报会计师”或“会计师”）等中介机构，本着勤勉尽责、诚实信用的原则，对《意见落实函》的相关问题进行了认真核查，现将有关事项报告如下，请予审核。

本报告中所使用的术语、名称、简称，除特别说明外，与其在招股说明书中的含义相同。

本报告中的字体代表以下含义：

问询函所列问题	黑体（不加粗）
对问询函所列问题的回复	宋体（不加粗）
涉及招股说明书的补充披露	楷体（加粗）

目 录

一、《意见落实函》问题 1	3
二、《意见落实函》问题 2	8
三、《意见落实函》问题 3	13

一、《意见落实函》问题 1:

根据申报文件,2017 年末、2018 年末和 2019 年末,你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5,675.55 万元、6,794.52 万元和 8,021.82 万元,在建工程账面价值分别为 2,176.82 万元、6,962.60 万元和 9,364.15 万元,均逐年增长。固定资产增长主要系随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 3000 吨丙位内酯系列合成香料建设项目”的先期实施,综合楼、道路及排水工程于 2018 年度完成转固,仓库、部分车间及辅助生产设施于 2019 年度完成转固。在建工程主要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请你公司:(1)结合固定资产增长情况说明并披露报告期内公司产能、产能利用率情况,并重点说明 2020 年疫情以来发行人产能利用率恢复、产销率情况,是否存在产能利用率、产销率较低情况;(2)结合在建工程建设规划,说明并披露未来产能变化情况,并结合在手订单、营业收入增长情况、行业情况等说明产能消化措施。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一、说明与分析

(一)结合固定资产增长情况说明报告期内公司产能、产能利用率情况,并重点说明 2020 年疫情以来发行人产能利用率恢复、产销率情况,是否存在产能利用率、产销率较低情况

1、结合固定资产增长情况说明报告期内公司产能、产能利用率情况

(1)固定资产增长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账面价值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固定资产	8,021.82	6,794.52	5,675.55
在建工程	9,364.15	6,962.60	2,176.82

2017 年末、2018 年末和 2019 年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5,675.55 万元、6,794.52 万元和 8,021.82 万元,逐年增长,主要系随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 3,000 吨丙位内酯系列合成香料建设项目”中 1,800 吨桃醛生产线

的先期实施，该项目的综合楼、道路及排水工程 1,052.68 万元于 2018 年度完成转固，仓库、部分车间及辅助生产设施 1,498.20 万元于 2019 年度完成转固。

2017 年末、2018 年末和 2019 年末，公司在建工程账面价值分别为 2,176.82 万元、6,613.16 万元和 9,071.43 万元，逐年增长，主要为建设 1,800 吨桃醛生产线的工程及设备投入，该项目已进行试生产，预计于 2020 年 7 月正式投产。

（2）报告期内公司产能、产能利用率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丙位内酯系列产品收入分别为 20,638.17 万元、24,592.34 万元和 19,998.86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95.65%、96.22% 和 94.18%，为公司收入的主要来源。报告期内，公司丙位内酯系列产品产能、产能利用率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丙位 内酯	产能（吨/年）	3,700.00	3,700.00	3,400.00
	产量（吨/年）	2,993.08	3,857.78	3,363.82
	产能利用率（%）	80.89	104.26	97.88
	销量（吨/年）	3,189.12	3,582.29	3,343.46
	产销率（%）	106.55	92.86	99.39

注：产品产销量中含少量外购数量，在计算产能利用率时已扣除外购数量，下同。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产能利用率有所波动，其中 2019 年公司实施燃煤锅炉改造停产时间较长，致使当期产能利用率走低。剔除锅炉改造的影响因素，2019 年度产能利用率为 98.78%，处于较高水平。同时，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产销率分别为 99.39%、92.86%和 106.55%，处于较高水平。

2、2020 年疫情以来发行人产能利用率恢复、产销率情况，是否存在产能利用率、产销率较低情况

2020 年上半年，公司主要产品丙位内酯系列产品产能利用率、产销率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1-6 月
丙位 内酯	产能（吨/年）	3,700.00	3,700.00
	产量（吨/年）	2,120.13	1,768.29
	产能利用率（%）	114.48	95.58
	销量（吨/年）	2,178.93	1,606.47
	产销率（%）	102.77	90.85

自恢复生产以来，发行人复工率和开工率达到 100%，生产线满负荷运转，2020 年上半年产能利用率、产销率均处于较高水平。

2020 年上半年主要产品产能利用率为 114.48%，超过往年，主要系 2020 年上半年潜山工厂利用生产设备对合肥工厂 1,800 吨桃醛生产线试生产阶段产生的部分桃醛半成品进行了再加工所致。剔除上述影响因素，2020 年上半年主要产品产能利用率为 86.45%，与 2019 年同期相比有所下降，主要受新冠疫情影响，公司较往年春节假期延长 15 天复工所致。

2020 年上半年主要产品产销率为 102.77%，与 2019 年同期相比有所上升，处于较高水平。

据此，2020 年疫情以来发行人不存在产能利用率、产销率较低情况。

（二）结合在建工程建设规划，说明未来产能变化情况，并结合在手订单、营业收入增长情况、行业情况等说明产能消化措施

1、结合在建工程建设规划，说明未来产能变化情况

公司在建工程中“年产 3,000 吨丙位内酯系列合成香料建设项目”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其中，一期为 1,800 吨桃醛生产线，二期为 1,200 吨椰子醛、丙位癸内酯等丙位内酯系列其他产品生产线。

一期 1,800 吨桃醛生产线已于 2019 年底试生产。该生产线生产工艺在公司成熟工艺基础上进行了创新和提升，并对部分生产设备内件进行了优化设计，需要进行反复调试获取数据，以达到最佳运行状态。通过反复的调试、对比分析，目前设备运行状况和产品品质已达预期效果，公司预计 2020 年 7 月正式投产，达产后新增产能 1,800 吨。

二期 1,200 吨椰子醛、丙位癸内酯等丙位内酯系列其他产品生产线将于 2020 年底开工建设，建设期为 1 年，预计 2021 年底试生产，2022 年 4 月正式投产，达产后新增产能 1,200 吨。

结合前述在建工程建设规划，公司报告期以及预计未来产能变化情况如下：

项 目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产能 (吨/年)	3,520	3,820	3,820	4,820	5,620	6,320	6,820

2、结合在手订单、营业收入增长情况、行业情况等说明产能消化措施

（1）在手订单情况

公司 2020 年 6 月末在手订单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吨

项 目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 6 月 30 日	
	金额	变动率	数量	变动率	金额	数量
外销订单	5,580.50	10.49	1,210.69	39.67	5,050.84	866.83
内销订单	1,508.18	7.62	222.53	0.33	1,401.43	221.80
合 计	7,088.68	9.86	1,433.22	31.65	6,452.28	1,088.63

由上表可知，2020 年 6 月末在手订单数量和金额较 2019 年 6 月末均有所增加。发行人目前在手订单较为充足，生产和销售计划的实现具有较好基础，经营情况正常。

（2）营业收入增长情况

公司 2020 年 1-6 月实现营业收入 11,447.39 万元，较去年同期增长 2.47%，在此基础上，公司根据 2020 年下半年产能变化、在手订单等情况，并参照上半年已发生的产品销售均价、产销率等相关指标作为参数，预计 2020 年度营业收入将达到 2.4 亿元。

（3）行业情况

公司属于香料香精行业，香料香精是食品饮料、日化、烟草、饲料等行业的重要辅料，是生产人民生活必需品的的重要辅料，市场前景广阔。根据 Leffingwell & Associates 统计，全球香料香精市场 2006 年销售额为 180 亿美元，2017 年达到 263 亿美元，销售额持续增长。预计到 2025 年，全球香精及香料需求将达到 315 亿美元。根据中国香化协会预测，“十三五”期间，我国香料香精行业年平均增长速度不低于 7%，至 2020 年生产销售总额预计可达到 510 亿元左右。

公司主要产品桃醛、椰子醛、丙位癸内酯等内酯类香料具有很高的安全性，性质稳定，在香精配方中被大量应用，被广泛地应用于食品饮料、日化、烟草、饲料等行业，具有不可替代性，产品市场需求量大。

（4）产能消化措施

公司所在的香料香精行业市场前景广阔，本次新增产能是丙位内酯系列合成香料，产品市场需求量大；同时，公司目前在手订单较为充足，订单数量和金额较上年同期末均有所增加，公司预计未来营业收入将随着产能增加而增长。公司

还将通过以下措施保障新增产能顺利消化：

①加大市场开拓力度，完善销售网络

针对国际市场，公司计划以海外仓库为基础，聘请行业资深人员，加强国外市场推广和客户跟踪服务，全面挖掘潜在国外客户，拓展国外客户市场区域。

针对国内市场，公司计划升级上海办事处，组建广州办事处，加强华东、华南两大国内主要片区的销售业务，全力拓展国内市场。

②充分利用现有客户资源消化新增产能

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凭借在工艺技术、生产管控、产品质量等方面的核心竞争力，与行业内优质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已成为宝洁、芬美意、国际香料、奇华顿、曼氏、乐达等跨国公司的稳定供应商。公司将全面提升市场服务能力，为客户提供全方位服务，利用现有核心客户资源消化新增产能。

③通过产能规模化带来的稳定供应能力提高市场占有率

在未来公司将通过规模化生产后带来的规模经济和稳定供应能力，降低单位成本，增强产品竞争力，扩大产品销售规模，提高市场占有率。

④加大研发投入，提升产品的技术含量

多年来，公司不断优化工艺技术，产品的技术水平和制造工艺水平达到国际水平。本次新增产能使用了公司研发的新工艺和新技术，提升产品质量，降低能源消耗。公司将继续加大研发投入，进一步提升公司产品的技术含量和附加值。

二、核查过程和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获取报告期各期末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明细表，以及生产设备明细清单；获取报告期以及 2020 年上半年主要产品产能、产量、产能利用率、销量以及产销率明细表，进行波动分析；了解在建工程建设规划和未来产能实现进度；了解公司在手订单、营业收入增长情况、所属行业情况，以及公司产能消化的措施，经核查，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产能利用率处于较高水平；2020 年疫情以来发行人不存在产能利用率、产销率较低情况；发行人所在的香料香精行业市场前景广阔，本次新增产能的产品市场需求量大，目前在手订单较为充足，发行人将积极采取措施保障新增产能顺利消化。

三、披露情况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三、发行人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之“（一）主要产品的产能及利用情况”部分对报告期内公司产能、产能利用率情况进行了披露。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三、资产质量分析”之“（三）非流动资产变动分析”之“3、在建工程”部分补充披露如下：

.....

“年产 3,000 吨丙位内酯系列合成香料建设项目”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其中，一期为 1,800 吨桃醛生产线，二期为 1,200 吨椰子醛、丙位癸内酯等丙位内酯系列其他产品生产线。

一期 1,800 吨桃醛生产线已于 2019 年底试生产。该生产线生产工艺在公司成熟工艺基础上进行了创新和提升，并对部分生产设备内件进行了优化设计，需要进行反复调试获取数据，以达到最佳运行状态。通过反复的调试、对比分析，目前设备运行状况和产品品质已达预期效果，公司预计 2020 年 7 月正式投产，达产后新增产能 1,800 吨。

二期 1,200 吨椰子醛、丙位癸内酯等丙位内酯系列其他产品生产线将于 2020 年底开工建设，建设期为 1 年，预计 2021 年底试生产，2022 年 4 月正式投产，达产后新增产能 1,200 吨。

结合前述在建工程建设规划，公司预计 2020 年度-2023 年度产能变化情况如下：

项 目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2023 年
产能（吨/年）	4,820	5,620	6,320	6,820

二、《意见落实函》问题 2：

请你公司：（1）披露 2020 年上半年经营业绩情况，并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业绩情况、同行业出口数据等说明公司 2020 年经营情况是否与同行业一致，若不一致，请说明原因；（2）结合 2020 年上半年主要客户销售情况说明并披露 2019 年锅炉改造停产、2020 年疫情是否对公司主要客户的销售和维护产生重大不利

影响；（3）报告期内，公司业绩波动情况较大，请对相关情况进行风险提示。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一、说明与分析

（一）2020 年上半年经营业绩情况，并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业绩情况、同行业出口数据等说明公司 2020 年经营情况是否与同行业一致，若不一致，请说明原因

1、2020 年上半年经营业绩情况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1-6 月	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11,447.39	11,171.71	2.4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503.00	2,200.67	13.7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104.14	2,048.92	2.70%

注：发行人 2020 年 1-6 月财务数据业经审阅，下同。

发行人 2020 年 1-6 月实现营业收入 11,447.39 万元，较去年同期增长 2.47%，实现扣非后净利润 2,104.14 万元，较去年同期增长 2.70%。

2、2020 年经营情况是否与同行业一致

（1）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营业收入、净利润变化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可比上市公司 2020 年上半年经营业绩尚未披露。根据可比上市公司披露的 2020 年一季报，发行人 2020 年一季度营业收入、净利润与同行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 1-3 月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 1-3 月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青松股份	70,886.74	113.86%	33,146.85	8,615.27	5.76%	8,145.87
金禾实业	85,747.18	-5.63%	90,866.01	18,036.96	-15.74%	21,406.58
爱普股份	58,096.16	-5.64%	61,569.61	3,900.86	9.72%	3,555.15

发行人	4,520.48	-20.59%	5,692.31	841.91	-25.96%	1,137.04
-----	----------	---------	----------	--------	---------	----------

由上述表格可知：

金禾实业 2020 年一季度营业收入、净利润同比均有所下降，发行人与其变化趋势一致。

爱普股份 2020 年一季度营业收入同比有所下降，发行人与其变化趋势一致。同时，爱普股份 2020 年一季度净利润同比有所增长，而发行人净利润出现下降，主要系爱普股份管理费用、销售费用以及研发费用较去年同期下降较多所致。

青松股份 2020 年一季度营业收入、净利润同比有所增加，主要系其 2019 年 5 月完成对诺斯贝尔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 90%股份的收购所致。

综上，除青松股份外，发行人业绩变动情况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变动趋势一致，2020 年一季度业绩下滑幅度较同行业略大，主要受到产品结构、细分市场情况、经营规模、固定成本费用占比等因素的共同影响。

(2) 细分行业出口数据变化情况

公司是内酯系列合成香料生产商。根据相关部门统计数据，截至本报告出具日，2020 年上半年全国内酯系列合成香料出口数据尚未更新，故列示比较 2020 年 1-5 月数据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美元

项 目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 1-3 月	变动率
金额（万美元）	1,204.58	1,739.50	-30.75%
项 目	2020 年 1-5 月	2019 年 1-5 月	变动率
金额（万美元）	2,357.53	3,024.34	-22.05%

由上表可知，2020 年一季度，全国内酯系列合成香料出口金额较 2019 年同期下降 30.75%，发行人销售收入较去年同期下降 20.59%。2020 年 1-5 月，全国内酯系列合成香料出口金额较 2019 年同期下降 22.05%，发行人销售收入较去年同期下降 1.26%。发行人的销售变动与细分行业变化趋势一致，降幅明显低于行业水平。

综上所述，根据可比数据分析，发行人 2020 年一季度业绩受疫情影响有所下滑，但降幅明显低于细分行业水平，业绩变动情况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据此，2020 年以来，发行人经营情况变化趋势与同行业一致。

（二）结合 2020 年上半年主要客户销售情况说明 2019 年锅炉改造停产、2020 年疫情是否对公司主要客户的销售和维护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发行人主要客户（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客户）在 2020 年上半年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2020 年 1-6 月	
		数量（吨）	金额
1	芬美意	331.02	1,715.05
2	国际香料	195.40	981.22
3	OQEMA	205.61	810.68
4	奇华顿	182.70	765.69
5	宝洁	119.40	753.73
6	厦门中坤	77.70	404.25
7	乐达	50.43	239.94
合 计		1,162.26	5,670.56

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客户 2020 年上半年销量合计 1,162.26 吨，占当期主营业务销量的比例为 51.85%，2020 年上半年销售额合计 5,670.56 万元，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比例为 49.98%，公司对主要客户的销售情况稳定。

针对 2019 年锅炉改造停产、2020 年疫情延期复工的影响，发行人主动采取措施，优化生产销售策略，优先满足主要客户需求，保证其产品供应，有效降低相关因素对公司生产和销售的影响。据此，2019 年锅炉改造停产、2020 年疫情对公司主要客户的销售和维护未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报告期内，公司业绩波动情况较大，请对相关情况进行风险提示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中对发行人业绩波动情况进行风险提示。具体内容如下：

（七）业绩波动风险

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21,779.38 万元、25,809.23 万元和 21,481.48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3,199.37 万元、5,621.62 万元和 4,059.02 万元。由于香料香精行业属于完全竞争的市场，国际贸易环境、国家环保政策、市场竞争等因素都会对公司业务经营造成影响，公司存在业绩波动的风险。

二、核查过程和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查阅发行人 2020 上半年财务资料，获取可比上市公司、同行业出口数据等相关行业数据，与发行人主要指标进行对比分析；获取报告期主要客户 2020 年上半年销售明细表，经核查，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认为，2020 年以来，发行人经营情况变化趋势与同行业一致；2019 年锅炉改造停产、2020 年疫情对公司主要客户的销售和维护未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中对业绩波动情况进行风险提示。

三、披露情况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部分补充披露如下：

五、财务报告审计基准日后的相关财务信息和经营情况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阅报告》（大华核字[2020]006325 号），公司 2020 年 1-6 月主要经营业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1-6 月	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11,447.39	11,171.71	2.4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503.00	2,200.67	13.7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104.14	2,048.92	2.70%

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之后的主要经营情况正常，未发生不利变化。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三、发行人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之“（三）报告期内向前五大客户销售情况”部分补充披露如下：

.....

公司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客户 2020 年上半年销售额合计 5,670.56 万元，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比例为 49.98%，公司对主要客户的销售情况稳定。2019 年锅炉改造停产、2020 年疫情对公司主要客户的销售和维护未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部分进行补充披露，并相应地在“第四节 风险因素”部分进行补充披露，具体如下：

（七）业绩波动风险

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21,779.38 万元、25,809.23 万元和 21,481.48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3,199.37 万元、5,621.62 万元和 4,059.02 万元。由于香料香精行业属于完全竞争的市场，国际贸易环境、国家环保政策、市场竞争等因素都会对公司业务经营造成影响，公司存在业绩波动的风险。

三、《意见落实函》问题 3:

根据申报材料，报告期内你公司境外销售和境外采购比例较大，请你公司结合中美贸易摩擦情况、全球疫情情况进一步说明并披露前述情况是否会导致主要客户转移采购，是否会对公司采购、生产、销售等环节产生重大影响及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并请你公司对相关风险提示予以补充完善。

请保荐人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一、说明与分析

（一）结合中美贸易摩擦情况、全球疫情情况进一步说明并披露前述情况是否会导致主要客户转移采购，是否会对公司采购、生产、销售等环节产生重大影响及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1、中美贸易摩擦情况和全球疫情情况

（1）中美贸易摩擦情况

在整个美国加征关税行动中，发行人产品内酯系列合成香料一直不在美国加征关税所涉商品名单之列。自 2018 年 9 月，中美贸易摩擦升级，致使 2019 年部分美国客户对关税加征不确定性逐渐敏感，减少对公司产品采购。

2020 年 1 月 16 日，中美签署第一阶段经贸协议，协议推动美方实现对华加征关税由升到降的转折，中美贸易摩擦有所缓和，公司对美国客户销量回升。

（2）全球疫情情况

新冠疫情自爆发至今已达半年，虽然中国的疫情已基本得到控制，但全球疫情依然十分严峻，包括美国、拉美、南亚等国家或地区疫情严重。

一方面，发行人主要产品为内酯类香料，具有很高的安全性，性质稳定，香

气成分重要，在香精配方中被大量应用，被广泛地应用于食品饮料、日化、烟草、饲料等行业，是生产人民生活必需品的重要辅料，具有不可替代性。即使在疫情严重的情况下，为了保障人民生活物资充足，发行人下游的香精工厂，以及食品饮料、日化、烟草、饲料工厂相对于其他行业来说停产可能性较小。

另一方面，发行人与主要客户宝洁、奇华顿、芬美意、国际香料、曼氏、乐达等保持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这些公司为行业内知名公司，工厂分布全球，具有较强抵御风险能力。

在此基础上，2020 年上半年，虽然公司境外销售额因售价下降而略有减少，但境外销量较 2019 年同期增长 33.68%，境外销售未受全球疫情明显影响。

2、前述情况是否会导致主要客户转移采购，是否会对公司采购、生产、销售等环节产生重大影响

采购方面，发行人主要原材料包括正辛醇、正己醇、正庚醇等脂肪醇，以及丙烯酸、丙烯酸甲酯等。其中，正辛醇、正己醇、正庚醇供应商主要来自东南亚、欧洲；其他脂肪醇、丙烯酸、丙烯酸甲酯供应商来自国内。上述原材料采购都不涉及美国，故中美贸易摩擦未对公司采购产生影响；发行人主要国内供应商已全面复工，主要国外供应商目前生产经营未受疫情明显影响，均正常供货，全球疫情对公司采购影响可控。

生产方面，报告期内，发行人产能利用率始终处于较高水平。2019 年以来，发行人产品生产未受中美贸易摩擦的明显影响。2020 年初，受疫情影响，发行人延期复工 15 天；复工后，发行人的开工率达到 100%，生产线满负荷运转，疫情对公司生产影响较小。

销售方面，中美贸易摩擦对公司 2019 年度对美国客户销售产生一定影响，但随着中美贸易摩擦的缓和，对美国客户销售影响已然消除；发行人主要内销客户已全面复工，主要外销客户目前生产经营未受疫情明显影响，订单均在正常履行，未发生退单情形，全球疫情对公司销售影响可控。

综上，中美贸易摩擦、全球疫情未导致公司主要客户转移采购，未对公司采购、生产、销售等环节产生重大影响。

3、公司的应对措施

针对中美贸易摩擦、全球疫情影响，公司采取了应对措施，主要包括：

(1) 全面提升市场服务能力，积极开拓新客户

发行人计划通过建立海外仓库，为国外客户提供存货管理服务，加强产品配送的及时性和便捷性，及时响应客户需求。在此基础上，全面挖掘潜在国外客户，拓展国外客户市场区域。目前，公司已建立鹿特丹海外仓库，未来将根据经营需要建立其他海外仓库。

与此同时，发行人着力拓展国内市场，将升级上海办事处，组建广州办事处，加强华东、华南两大国内主要片区的销售业务。

(2) 加强突发情况下的采购管理

针对部分原材料主要供应商位于境外的情形，一方面，发行人提前从境外采购原材料保证生产需要；另一方面，增加与国内供应商的合作，在主要供应商之外选取多家后备供应商，保证在突发情况下的原材料供应。

(3) 做好疫情防控

自疫情发生以来，发行人积极应对疫情，第一时间成立疫情防控领导小组，制定防控方案和突发疫情应急预案，实施防疫物资储备、内部防疫消毒、员工排查跟踪管理等一系列措施，确保生产经营活动正常进行。同时，做好与客户、供应商、物流服务企业的沟通协调，及时恢复运营秩序，降低疫情影响。

(4) 加强资金预算控制

加强公司资金预算编制的科学性，要求公司资金计划对突发事件具备一定的弹性。公司通过对资金预算的执行、调整和控制，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提升应对突发事件的能力。

(三) 对相关风险提示予以补充完善

发行人拟在“重大事项提示”中对发行人相关风险提示进行补充完善。具体内容如下：

(六) 中美贸易摩擦风险

2017年度、2018年度和2019年度，公司向美国市场销售额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24.47%、22.73%和15.98%，美国市场是公司的重要销售市场之一。

虽然公司产品一直不在美国加征关税所涉商品名单之列，但是2019年部分

美国客户对关税加征不确定性逐渐敏感，，减少对公司产品采购，导致公司2019年度美国市场销售收入较2018年度减少2,416.51万元，美国市场销售占比较2018年度下降6.75%。

如果未来中美贸易摩擦升级，美国继续扩大加征关税的范围、进一步提高加征关税的税率，或者前述情形长期存在，将进一步影响公司美国市场销售额，使公司面临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八）自然灾害和重大疫情等不可抗力因素导致的经营风险

规模较大的自然灾害和严重疫情，可能会影响企业的正常生产经营，甚至给整体经济运行造成一定影响。自然灾害和重大疫情等的发生非公司所能预测，可能会形成停工损失，甚至影响市场信心和宏观经济环境，从而对公司的业务经营、财务状况、发展战略的实施造成影响。

2020年1月新冠疫情爆发，致使全国各行各业均遭受了不同程度的影响。疫情爆发初期，由于疫情管控需要，公司延迟了复工时间。因隔离措施、交通管制等疫情管控措施的影响，发行人的采购、生产和销售等环节在短期内均受到了一定程度影响。目前，国内疫情已基本得到控制，但全球疫情依然十分严峻。公司境外收入占比较高，如果国外疫情得不到有效遏制，将对公司全年经营带来一定不确定性的影响。

二、核查过程和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检索中美贸易摩擦、全球疫情相关信息，了解其对公司采购、生产、销售等环节的影响；了解公司应对中美贸易摩擦和全球疫情的相关措施，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中美贸易摩擦、全球疫情未导致公司主要客户转移采购，未对公司采购、生产、销售等环节产生重大影响；发行人积极采取措施应对中美贸易摩擦、全球疫情影响，并已对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中相关风险进行补充完善。

三、披露情况

发行人拟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十二、经营成果分析”部分补充披露如下：

.....

（九）中美贸易摩擦、全球疫情对公司经营的影响及公司的应对措施

1、中美贸易摩擦情况和全球疫情情况

（1）中美贸易摩擦情况

在整个美国加征关税行动中，公司产品内酯系列合成香料一直不在美国加征关税所涉商品名单之列。2020年1月16日，中美签署第一阶段经贸协议，协议推动美方实现对华加征关税由升到降的转折，中美贸易摩擦有所缓和。

（2）全球疫情情况

新冠疫情自爆发至今已达半年，虽然中国的疫情已基本得到控制，但全球疫情依然十分严峻，包括美国、拉美、南亚等国家或地区疫情严重。

2、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采购方面，公司主要原材料供应商主要来自东南亚、欧洲和国内，不涉及美国，故中美贸易摩擦未对公司采购产生影响；公司主要国内供应商已全面复工，主要国外供应商目前生产经营未受疫情明显影响，均正常供货，全球疫情对公司采购影响可控。

生产方面，报告期内，公司产能利用率始终处于较高水平。2019年以来，公司产品生产未受中美贸易摩擦的明显影响。2020年初，受疫情影响，公司延期复工15天；复工后开工率达到100%，生产线满负荷运转，疫情对公司生产影响较小。

销售方面，中美贸易摩擦对公司2019年度对美国客户销售产生一定影响，但随着中美贸易摩擦的缓和，对美国客户销售影响已然消除；公司主要内销客户已全面复工，主要外销客户目前生产经营未受疫情明显影响，订单均在正常履行，未发生退单情形，全球疫情对公司销售影响可控。

综上，中美贸易摩擦、全球疫情未导致公司主要客户转移采购，未对公司采购、生产、销售等环节产生重大影响。

3、公司的应对措施

针对中美贸易摩擦、全球疫情影响，公司采取了应对措施，主要包括：

（1）全面提升市场服务能力，积极开拓新客户

公司计划通过建立海外仓库，为国外客户提供存货管理服务，加强产品配送的及时性和便捷性，及时响应客户需求。在此基础上，全面挖掘潜在国外客户，拓展国外客户市场区域。目前，公司已建立鹿特丹海外仓库，未来将根据经营需要建立其他海外仓库。

与此同时，公司着力拓展国内市场，将升级上海办事处，组建广州办事处，加强华东、华南两大国内主要片区的销售业务。

（2）加强突发情况下的采购管理

针对部分原材料主要供应商位于境外的情形，一方面，公司提前从境外采购原材料保证生产需要；另一方面，增加与国内供应商的合作，在主要供应商之外选取多家后备供应商，保证在突发情况下的原材料供应。

（3）做好疫情防控

自疫情发生以来，公司积极应对疫情，第一时间成立疫情防控领导小组，制定防控方案和突发疫情应急预案，实施防疫物资储备、内部防疫消毒、员工排查跟踪管理等一系列措施，确保生产经营活动正常进行。同时，做好与客户、供应商、物流服务企业的沟通协调，及时恢复运营秩序，降低疫情影响。

（4）加强资金预算控制

加强公司资金预算编制的科学性，要求公司资金计划对突发事件具备一定的弹性。公司通过对资金预算的执行、调整和控制，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提升应对突发事件的能力。

发行人拟在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部分进行完善披露，并相应在“第四节 风险因素”部分进行完善披露，具体如下：

.....

（六）中美贸易摩擦风险

2017年度、2018年度和2019年度，公司向美国市场销售额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24.47%、22.73%和 15.98%，美国市场是公司的重要销售市场之一。

虽然公司产品一直不在美国加征关税所涉商品名单之列，但是 2019 年部分美国客户对关税加征不确定性逐渐敏感，减少对公司产品采购，导致公司 2019 年度美国市场销售收入较 2018 年度减少 2,416.51 万元，美国市场销售占比较

2018 年度下降 6.75%。

如果未来中美贸易摩擦升级，美国继续扩大加征关税的范围、进一步提高加征关税的税率，或者前述情形长期存在，将进一步影响公司美国市场销售额，使公司面临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

（八）自然灾害和重大疫情等不可抗力因素导致的经营风险

规模较大的自然灾害和严重疫情，可能会影响企业的正常生产经营，甚至给整体经济运行造成一定影响。自然灾害和重大疫情等的发生非公司所能预测，可能会形成停工损失，甚至影响市场信心和宏观经济环境，从而对公司的业务经营、财务状况、发展战略的实施造成影响。

2020 年 1 月新冠疫情爆发，致使全国各行各业均遭受了不同程度的影响。疫情爆发初期，由于疫情管控需要，公司延迟了复工时间。因隔离措施、交通管制等疫情管控措施的影响，发行人的采购、生产和销售等环节在短期内均受到了一定程度影响。目前，国内疫情已基本得到控制，但全球疫情依然十分严峻。公司境外收入占比较高，如果国外疫情得不到有效遏制，将对公司全年经营带来一定不确定性的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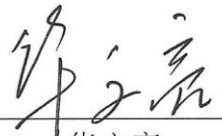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安徽华业香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答复〈关于安徽华业香料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的专题报告》之盖章页）



发行人董事长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安徽华业香料股份有限公司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的回复报告的全部内容，确认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的回复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上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发行人董事长（签名）：



华文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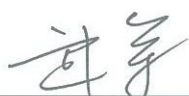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答复〈关于安徽华业香料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的专题报告》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徐 燕



武 军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7 月 14 日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安徽华业香料股份有限公司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的回复报告的全部内容，了解报告涉及问题的核查过程、本公司的内核和风险控制流程，确认本公司按照勤勉尽责原则履行核查程序，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的回复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上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保荐机构董事长（签名）：



俞仕新



2020年7月14日